

# “实习”司机竟带学员上路练车

## 练车学员被行拘5天罚款1500元，“教练”被吊销驾照；省交警总队：学习驾驶应当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记者 张野 文/图

本报讯 近期，多名群众强烈反映海口市琼山大道夜晚有很多人人在练车，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为此，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海口交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多起违规上路练车行为。省交警总队提醒，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7月6日晚，省交警总队组织海口交警支队执法小分队在海口市琼山大道开展整治行动。22时许，交警发现一越野车行驶不正常，遂示意该车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车驾驶人并无驾驶证。经进一步了解，驾驶人是正在参加培训的学员，副驾驶坐着的是一驾校安排的所谓“教练”，其实只是一名实习期还未结束的“实习”驾驶人。交警对该练车学员按照无证驾驶处以行政拘留5天、罚款1500元，对该“教练”把车交给无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

省交警总队提醒：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省交警总队提醒：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实习”司机被查处

## 儋州交警依托查缉布控系统查获一辆套牌车

□通讯员 周菲 记者 张野

本报讯 昨日上午，儋州交警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预警，成功查获一辆套牌车。

昨日上午9时29分，儋州交警指挥中心收到预警信息称，省道美洋线发现一辆套牌车。路管员接到指令后迅速出击，于9时37分在西联十字路口成功将该套牌车(车牌号为琼A06F××)拦截。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查询，琼A06F××机动车登记信息是一辆白色宝骏牌小型汽车，与该车信息明显不符。路管员依法对该车进行暂扣。

## 海口通报3起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

# 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错发教育扶学资金 秀英区教育局原正副局长受处分

□通讯员 邱国鑫 记者 刘泽飞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海南廉政网获悉，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加大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整治力度，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海口市纪委通报近期查处的3起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

一、秀英区教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维坚，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健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错发教育扶学资金问题。2016年12月，时任秀英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健带队前往区扶贫办核对教育扶学贫困户学生名单。在区扶贫办明确告知教育扶学补助贫困户学生名单信息不准确的情况下，黄健未对名单予以核查更正，仍要求区教育局工作人员按照名单制作教育扶学补助资金发放审批表，并交由时任秀英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陈维坚审批。陈维坚在明知学生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仍同意发放，致使区教育局向135名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错发教育扶学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68450元。2018年5月，陈维坚、黄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错发的扶学补助资金已全部追回。

二、秀英区石山镇美岭村委会原副主任王英贤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不符合低保条件人员违规继续保问题。2013年至2014年间，时任秀英区石山镇美岭村委会副主任的王英贤在美岭村委会年度低保入户核查工作中，未认真核查低保户的经济收入，致使不符合续保条件的该村村委会玉豹村民小组村民吴某英一户2人得以续保。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间，吴某英一户2人违规领取低保金共计人民币8400元。2018年5月，王英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低保金已全部追回。

三、秀英区东山镇民政办公室原主任谢名雄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领取低保问题。2013年至2016年，时任秀英区东山镇民政办主任谢名雄在低保对象核查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1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低保待遇，从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违规领取低保金共计8924元。2018年5月，谢名雄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低保金已全部追回。

通报指出，上述被处分的党员暴露出程序意识淡薄、违规擅自决策、工作浮于表面、审核把关不严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全市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通报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专责监督职责，以精准监督护航精准扶贫，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腐败问题严查处，对作风问题坚决整治，以严肃问责倒逼真抓实干，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驾护航。

## 开船撞上两艘船舶被判赔33万元 “老赖”5年不给钱 法院近日成功执结

□记者 吴兴 通讯员 雷鸣

本报讯 黄某驾驶船舶在海上撞上了两艘船，导致两艘被撞船舶遭受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黄某赔偿两艘被撞船舶共33万元。判决生效后，黄某将名下的涉事渔船转让，将小汽车抵押，制造“无钱可还”的假象。5年来一直未履行赔偿义务。近日，海口海事法院执行法官前往黄某的家乡广西北海深入走访后，得知黄某的实际情况，促使其支付了33万元赔偿款。

被执行人黄某因和两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潘某、陈某发生了船舶碰撞，导致潘某和陈某遭受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2014年，陈某和潘某向海口海事法院起诉黄某，要求赔偿损失。该案历经一审和二审，最终判令被执行人黄某赔偿两名申请执行人经济损失共计33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黄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今年4月，案件一进入执行程序，洋浦法庭执行法官就对被执行人黄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并对他的财产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但从调查结果来看，被执行人黄某在诉讼阶段已将他名下的涉案渔船转让，目前他名下虽有一处不动产及一辆小型轿车，但均已抵押，且是属于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如果强制执行上述财产，根本不足以实现两案的债权。

执行法官并未轻易放弃，他们前往被执行人黄某的居住地广西北海，对黄某居住地的周边群众进行细致走访，了解到被执行人黄某的经济能力其实能够清偿两案的债务。执行法官主动找被执行人面对面开展思想工作，希望促使其主动履行判决义务。

经过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和到被执行人住处和工作场所给其施加执行威慑，7月5日上午，在洋浦法庭执行法官的主持下，被执行人黄某专程从广西北海乘机来到海口海事法院，与两案申请执行人潘某、陈某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当场支付了和解协议款33万元。至此，该两起自事故发生到成功执行历经5年时间的船舶碰撞纠纷，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 一言不合捅伤酒友 男子潜逃2年终落法网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许振仕

本报讯 昨日，一名涉嫌故意伤害案被警方上网追逃的嫌疑人在昌江棋子湾高铁站乘车时被铁警抓获。

昨日上午8时，棋子湾站派出所执勤民警开展查缉工作时，发现一名形迹可疑。民警经信息比对发现，该男子名叫张某(45岁，昌江人)，2016年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警方网上追逃。张某供称，2016年2月，他和朋友贾某在东方市一家夜宵店喝酒。酒过三巡后，张某因不胜酒力遂跟贾某提出先行离开。不料贾某不同意，两人随后发生争吵。贾某对张某谩骂：“没用的东西，滚！”被激怒的张某抡起放在烧烤桌上的菜刀，刺向贾某的腹部后逃离现场。近日，张某偷偷回昌江看望父母，本想外出打工，结果在棋子湾高铁站被民警抓获。

## 以卖红木家具为幌子诈骗42万 海口龙华区法院：构成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

□记者 吴兴

通讯员 毛雨佳 蔡莉

本报讯 广西女子莫某以销售红木家具为幌子行骗。她使用相同的伎俩，骗得两人共计42万余元。骗来的这些钱都被莫某用于偿还高利贷。近日，海口龙华区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莫某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2015年10月至11月期间，莫某以自己开的南宁市某春红木家具会所的名义，为周某订购了一批红木家具。先后三次骗取周某的货款共计37.335万元。根据双方约定，2016年2月之前将货交给周某，但莫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交货；周某2016年5月底再次前往南宁市某春红木家具会所时，发现店面人去楼空且莫某已联系不上。

法院经审理查明，莫某在周某订货前已经欠下巨额高利贷，在各个银行的贷款也没能力偿还。为了骗取周某的信任，莫某将周某37万余元订货款中的5万元用于订货，所订的货由物流公司垫付全部货款并从越南拉回国内，但由于莫某没有钱交付垫付款23万元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便将其货物全部扣下用于抵债。莫某将剩余的订货款用于偿还自身所欠的高利贷。

据悉，物流公司后来将这批红木家具卖给了老李(化名)，老李通过莫某得知这批红木家具是周某定制的消息后，老李与周某联系，最终，这批红木家具由周某另行支付货款向老李购走。

据办案人员介绍，莫某用同样的伎俩向被害人谢某行骗。骗得的5.66万元货款用于偿还其所欠的高利贷。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莫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周某财物37.335万元，骗取被害人谢某财物5.66万元，共计42.995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口腔种植 正畸 修复



海南国雅口腔医院  
咨询预约 0898 6655 5656  
院址：海口市海府路77号  
(文岛办公用品旁)